

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

(第六十一号)

《天津市制定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》已由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
《公报》第7号 1—56 — 43 —
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1996年10月16日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1996年10月16日

天津市制定规章设定罚款 限额规定

(1996年10月16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尚未制定法律、法规的情况下，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需要设定罚款的，其罚款限额按照下列规定执行：

(一)对非经营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；

(二)对经营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不得超过30000元；无违法所得的，不得超过10000元。

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时，可以在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罚款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要和过罚相当的原则，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。

第四条 本规定公布前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中关于罚款的规

定与本规定不符合的,应当依照本规定在1997年12月31日前修订完毕。修订前,按照原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